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6人）。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、副董事长延万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主持，故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宋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终止〈以租代售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关联董事袁仲雪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〈《以租代售协议》终止协议〉、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2019-042）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（以下简称“指定信息披露媒体”）。

二、《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关联董事袁仲雪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〈《以租代售协议》终止协议〉、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2019-042）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上述两项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且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专门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5月21日